

共青团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科青〔2024〕17号



关于开展 2024 年学生社团申请成立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健全和完善学校学生社团的建设与管理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，更好地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与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开展 2024 年学生社团申请成立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在校在籍学生

二、申请类型

思想政治类、创新创业类、学术研究类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，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，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，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；

2.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，准确反映其特征，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得违背

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；

3. 有明确的挂靠指导单位，原则上挂靠指导单位应是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、管理服务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；

4.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；

5.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，包括社团类别、宗旨、成员资格、权利和义务、组织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负责人产生程序、章程修改程序、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；

6.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、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（包括思想表现、学习成绩等）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。

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成立：

1.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；

2. 社团宗旨、活动内容、范围不符合校纪校规的；

3. 以“同乡会”、“老乡会”等名义申请的；

4. 用于商业宣传的；

5.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；

6. 在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；

7. 涉及宗教文化的；

8.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；

9.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；

10. 筹备期间向社团会员私收费用的，或假借校外商业组织的名义向会员收取费用的；

11. 筹备期间举办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

宗旨活动的；

12.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1. **提交申请（即日起-5月19日）**：社团发起人将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kuxs1@163.com。

2. **资格初审（5月19日-5月底）**：经校团委初审通过后，学生社团进行答辩，根据答辩情况上报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。

3. **评议审核（6月）**：召开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，进行评议审核。

4. **成立公示（6月-7月）**：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讨论批准后，予以公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未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，不享有学生社团相应权利，不得开展任何活动。

2. 注意本次申请的时间截点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》





湖北科技学院
HU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 成立申请书

社团名称： _____

挂靠单位： _____

指导教师： _____

负责人基本情况			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学号				班级	
政治面貌				联系电话	
入学以来参加活动的情况	包括思想表现、学习成绩等				
指导教师基本情况			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工号				所在部门	
政治面貌				联系电话	
指导教师简介					

学生社团基本情况	
全称（中文）	
全称（英文）	注：没有填“无”
所属类别	
协会总章程	
总 则	1. 性质： 2. 宗旨： 3.
会 员	1. 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2. 会员入会程序： 3. 会员凭证： 4. 会员的权利： 5. 会员的义务 6. 退会
人 事	1. 组织机构概论： 2. 会长团及其职权： 3. 社团骨干产生及管理条例：
协会 活动	

财务管理	
章程修改程序	
社团终止程序	
附则	
社团成立必要性分析	
社团未来发展计划	
基本内容	

活动 计划				
社团部门职能				
会长团				
XX 部				
XX 部				
XX 部				
社团成员信息				
职务	姓名	联系方式	QQ	学院
会长				
副会长				
XX 部				
XX 部				
XX 部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会员				

指导教师意见

指导教师签字:

二 0 年 月 日

挂靠单位意见

负责人签章:

(盖章)

二 0 年 月 日

学校评审意见

评议组签字:

二 0 年 月 日